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66号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XXX号XXX层1101。

法定代表人：耿晓华，副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穷，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XXX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298座。

法定代表人：张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费蓓洁，女，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10日立案。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于2016年8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宫晓艳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